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瑞芳郵局張姓業務佐自 98 年起私下給予部分壽險保戶高額利息作為誘因，擅自收取躉繳保費，所收預繳保費用於個人投資，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對本公司新莊郵局漏未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核與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一、金管會認為本公司辦理儲匯業務防制洗錢之控管機制尚有不足，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惟考量本公司已強化相關監控機制及落實員工辦理盡職審查作業等改善措施，爰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二、本公司辦理投資業務時，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相關法令，金管會於 108 年 1 月 9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8 項糾正之處分，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一）對初級市場承諾買入債券，未即時納入發行人信用額度並為控管，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二）財務報告對有價證券投資其公允價值層級之揭露，有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區分等級揭露，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三）辦理股票停損檢討作業核有缺失，不利落實停損機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四）辦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市價檢核作業，檢核標準有欠妥適，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

	<p>(五) 未訂定股權投資人員於股票交易前審核機制，且稽核單位未檢核相關人員申報內容是否正確，核與金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1691 號令及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不符。</p> <p>(六) 對公報轉換日前或新購入之債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作業，未留存評估之工作底稿或確實說明符合之條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七) 辦理國外投資保管銀行證券帳戶之每月對帳作業，有違內部牽制原則，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八) 對可贖回債券限額監控機制，尚未就可贖回債券部位建立檢討管理機制，不利再投資風險控管，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無。</p>
<p>五、其他。</p>	<p>無。</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